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承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鉉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聲請原法院115年度上字第47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迴避，係以：系爭事件定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上午11時10分行言詞辯論，伊以同日下午2時50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定有庭期為由，聲請變更期日，竟遭承審法官拒絕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語，為其論據。原法院以：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，抗告人所陳非屬重大理由，尚難以承審法官指揮訴訟之職權行使認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抗告人復未釋明承審法官對系爭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尚難僅憑抗告人主觀臆測，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